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

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 4 樓（第一會議室）

主 席：薛召集人文珍

出席人員：蔡委員明吟、鐘委員世凱、劉委員榮聰、謝委員文啟、張委員明華、
柯委員淑絢、戴委員孟宗、趙委員慶河、陳委員昌郎、蔣委員定
富、蔡委員秀琴、黃委員文昭

列席人員：鍾技正純梅

請假人員：林委員伯賢（出國）、朱委員美玲

記 錄：石美英秘書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三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）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審議本校 105 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及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結果。

決 議：

1. 整體層級「控制環境」、「控制作業」、「資訊與溝通」、「監督」評估結果：落實。「風險評估」評估結果：部分落實。
2. 有關「控制環境」1.3.1 及「風險評估」2.3.1 人事室評估單位的判斷項目指標文字，請查詢行政院相關規定，以確認文字有無修正。
3. 請依據柯委員建議選擇一個比較適當版本，據以修正內控制度有關風險評估內涵；各單位並就業務職掌作業評估風險等級，重新檢視控制作業，俾使內部控制在風險評估上較完整。

（二）審議本校第五版內部控制制度手冊（含修正）。

決 議：配合修正後通過本校第五版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。

（三）討論本校 106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書（含內稽項目）。

決議：

1. 內控稽核第一組受稽單位請教環安組再增列較具危險性單位。
2. 內控稽核計畫書部份文字請依委員建議修正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有關組織編制調整、裁併、新增，其人員、經費、業務、空間移轉等事項，有無規範機制，請討論。

●委員建議(蔡委員明吟)

組織調整涉及機關政策和業務，由於本人曾在中央機關行政院研考會服務，曾經辦理臺灣省政府精省案、行政院組織調整案，對機關單位之組織調整以及所涉及事項有 10 幾年經驗，擬建議由本人整合擬定相關規定。

●主席決議---

1. 內控教育訓練，業務承辦人及其主管人員請列入必要參加。
2. 有關人員離職異動，俟首長批核後，由人事室通知當事人以「離職手續清結單(紙本)」辦理離職交接程序，並副知一、二級主管。
3. 為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，請人事室在管理面重新調查，以明確代理人責任，系統面則請電算中心協助。
4. 感謝蔡主任秘書願意分擔組織編制調整業務，並請秘書室配合辦理。

五、散會(中午 12 時 30 分)